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以1,200.0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交易时众立置业的实缴到位出资为准，按照出资价格1：1确定）通过收购顾敏超先生所拟设立的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虎啸路东侧、港城路南侧地块面积为12,984.7平方米的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由众立合成材料筹措资金后以借款的形式交由众立置业进行后续土地出让款18,800.00万元的缴纳，并后续由众立置业从事前述地块的建设开发，同时授权众立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自然人顾敏超先生，身份证号码：3304211975*****18；住址：嘉善县魏塘镇玉兰新村桂花里X幢X单元301室；现担任公司采购基建部部长、众立合成材料

副总经理职务。

三、交易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众立合成材料为了解决员工住宅需求等，拟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获得住宅用地以建造住宅用房，但因众立合成材料为生产经营性企业，不得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经与平湖市相关政府部门协商，众立合成材料总经理委托自然人顾敏超先生（顾敏超先生将在取得有关地块的竞买权后，先成立其全资拥有的房地产公司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并将所竞得的地块全部注入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相关地块的招拍挂活动，众立合成材料以通过向顾敏超先生收购其所拥有的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该地块的全部权益。

2、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置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为自然人顾敏超先生拟设立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拟注入的全部资产为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虎啸路东侧、港城路南侧地块面积为12,984.7平方米的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众立置业尚处于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预核准阶段。

- （1）名称：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 （3）股权结构：顾敏超先生出资100%

3、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拟注入众立置业的地块由自然人顾敏超先生于2017年6月19日受委托先行通过参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竞得。截止目前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亦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 （1）地块编号：平湖市独山港区2016-22、23号
- （2）土地位置：平湖市独山港区虎啸路东侧、港城路南侧
- （3）土地用途：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 （4）出让面积：12,984.7（平方米）
- （5）挂牌起始价：5,844（万元）
- （6）竞买成交金：20,000.00（万元）

(7) 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4、众立合成材料拟按注册资本以1：1的价格即1,200.0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交易时众立置业的实缴到位出资为准，按照出资价格1：1确定）收购顾敏超所拟设立的全资房地产公司众立置业100%的股权，同时由众立合成材料筹措资金后以借款的形式交由众立置业进行后续土地出让款18,800.00万元的缴纳取得该土地所有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众立置业将成为众立合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后续由众立置业从事前述地块的建设开发，众立合成材料将间接获得前述地块的全部权益。

上述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众立合成材料承担。

众立合成材料进行上述交易和众立置业进行后续土地出让款的缴纳所需要的资金均为自筹。众立置业将独立运营、自主核算，自筹资金自行从事该地块的建设开发等。

四、交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众立合成材料拟取得上述地块，将根据规划要求用于建设住宅用房及相应配套的商业用房，其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其员工住宅需求。

众立合成材料处于投产运营的初期阶段，其员工多为非本地员工，且其企业地处化工园区，该区域所配套的住宅供给相对不足。因此，为了满足给众立合成材料员工提供基本的住宅需求，解决其后顾之忧，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有必要通过交易取得上述地块。

本次交易在短期内会对众立合成材料的财务结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和不利影响，但从长期看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吸引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